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0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银绒业")于2024年1月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经核查发现,原通知公告中部分表述内容有误,现对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联营企业股权转让减暨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联营企业股权转让暨减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意事项:本次会议的议案2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全文详见附件《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暨提示性公告》。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其所持份额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其所持份额享有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份额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设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联营企业股权转让暨减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意事项:本次会议的议案2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以及当天披露在上述媒体的所有文件。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五)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A股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2024年1月18日14:30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A股预登记时间:2024年1月5日9:00至17:00;2024年1月18日9:00至12:00。

3、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月18日13:00-14:15。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楼办公室。

6、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002

联系电话: 0951-5969328

传真: 0951-5969368转615

联系人:李丹奇

7、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8、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2

2、投票简称:中绒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现场股东大会当日)。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本人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在填报意见相应栏目打钩				
1.00	关于联营企业股权转让暨减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08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瑞庆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关于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关于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09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拟签署的《收购意向书》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属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本事项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拟签署的意向协议书涉及的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后续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2024年1月16日,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摩"或"标的公司")股东乔晓丹、孙庆亚、王建安、南京芯能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利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壹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拟签署《收购意向书》。

2、公司拟通过受让股权或增资的形式收购江苏大摩全部或部分股权从而实现控股江苏大摩之目的,交易对方同意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大摩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公司认购江苏大摩新增注册资本的形式从而实现公司控股江苏大摩之目的。

3、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乔晓丹,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211202197912261533

2、孙庆亚,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211202195506062046

3、王建安,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310221197210026012

4、南京芯能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雨合路33号光电科技园1289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7Q2LP28

5、南京利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雨合路33号光电科技园1288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7Q3EJ15

6、上海壹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大公路8218号1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C0WDU77A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4-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MA1NQPW2X8

法定代表人:乔晓丹

注册资本:2162.1622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2804室

经营范围:从事集成电路设备的翻新改造、组装、研发、生产;半导体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实验室设备(除医疗器械)、无尘设备(除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电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不锈钢制品、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气动液压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电气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集成电路设备整机及备件研发、加工制造及销售、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乔晓丹	1400.0000	64.75
2	孙庆亚	389.1892	18.00
3	王建安	140.5405	6.50
4	南京芯能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3243	5.75
5	南京利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649	3.00
6	上海壹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2432	2.00
	合计	2162.1622	100.00

四、《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与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标的公司")股东乔晓丹("乙方1")、孙庆亚("乙方2")、王建安("乙方3")、南京芯能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4")、南京利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5")上海壹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6")(以下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乙方5、乙方6统称为"乙方")拟签署《收购意向书》。

《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意向及期限

1、本意向书目的是为了确定、跟进、解决和同意有关标的股权收购的相关事宜,并最终实现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正式交易文件(以下简称"正式协议")的签订。

2、除非各方书面同意延长本意向书期限,本意向书有效期为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6个月。

(二)交易方案及合作模式

1、甲方拟收购乙方持有的江苏大摩全部或部分股权,收购的方式可通过股权受让,或股权受让与向江苏大摩增资相结合。

2、其他交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比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比例、付款方式、交易进度、江苏大摩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安排等)尚需根据甲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及履行内部决策等程序,经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后确定,最终以各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三)交易流程及收购意向金

1、本意向书签订后,且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并披露之日、证券交易所确认(如需)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作为本次收购意向金,此款项支付至丙方银行账户。丙方收到该笔款项后,应向甲方出具相应的收据并加盖丙方公章。

2、本意向书签订后,乙方应负责从丙方、乙方及其股东、出资人处获取所有法律法规或内部章程、合伙协议、制度等规定的就标的股权收购所必要批准、授权或决议(如需)。

3、在本意向书签订后,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法律、财务等事项;乙方应提供所有必要的帮助(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提供尽调、审计、评估必须的材料,配合甲方进行现场尽调、审计、评估工作等),确保甲方能够完成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工作。经各方协商并取得一致同意后,可对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工作完成时间进行修改。

4、在甲方完成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工作且甲乙双方对正式协议具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后,各方应签订正式协议。如甲方基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上市公司监管要求,需要履行相应审批或信息公开程序,乙方、丙方应积极配合以促成交易达成。

5、其他交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比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比例、付款期限、交易进度、江苏大摩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安排等)尚需根据甲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内部决策、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并经双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后确定,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6、正式协议签署后,甲方已支付的收购意向金将根据正式协议的约定安排转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或转为甲方向丙方增资的款项,具体安排以各方届时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7、如各方在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未能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协议,或其他内外部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未获得各方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交易未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或同意(如需)等)导致甲方未能实现控股丙方之目的的,协议各方应当:自本意向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各方同意甲方至少以人民币3,000万元认缴丙方新增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增资"),甲方认缴丙方新增注册资本的具体金额、比例等相关事宜,由各方另行签署《增资协议》予以约定;丙方应当自《增资协议》成立并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自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甲方已支付的收购意向金自动转为本次增资向丙方支付的增资款。

(四)乙方、丙方承诺

为推进正式协议的顺利、高效签订,乙方、丙方就如下事项作出承诺:

1、积极配合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要求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并保证其提供的一切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全面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该等资料与乙方在本意向书下的陈述、保证与承诺于本意向书签订日、正式协议签订日、转让款、增资款和股权交割日及登记日均持续保持真实、完整和准确。

2、在股权交割之前将全力配合甲方完成江苏大摩工商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江苏大摩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注册地址等)。

3、乙方同意,乙方应在股权交割之前一并解决留任员工的用工、社保、公积金缴纳等一切不合规的遗留问题以及甲方要求离职员工的安置问题,由此导致的补发工资、补缴社保、补缴公积金、滞纳金、罚款、补偿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支付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

4、本意向书签署后至正式协议签订之前且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江苏大摩应当以正常方式继续合法经营,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或者本意向书另有约定外,乙方、丙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1)丙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因本轮投资的实施而涉及的变更除外)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达到3人及以上的;

(2)变更江苏大摩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或从事现有经营范围以外的新的业务;

(3)被第三人收购、兼并,或主动申请破产或解散江苏大摩,或分立或合并;

(4)转让江苏大摩股权或对江苏大摩进行增资等导致江苏大摩发生股权变动的情形;

(5)出售、转让江苏大摩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土地使用权或知识产权;

(6)除被担保人为江苏大摩及其子公司的情况外,以江苏大摩及其子公司名义对外提供任何形式和性质的保证;

(7)除被担保人为江苏大摩及其子公司的情况外,将江苏大摩及其子公司的任何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或设定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8)扩大江苏大摩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规模或招聘新员工,或对仍在履行的《劳动合同》主要条款及员工待遇和福利做出任何实质性的变动(与业务经营相关的除外);

(9)修订、终止、撤销或放弃江苏大摩及其子公司对于任何第三人的任何权利主张或与之达成和解致使江苏大摩及其子公司累计利益减损达到500.00万元及以上的,放弃、豁免或和解任何标的金额单独或累计达到500.00万元及以上的民事或行政诉讼、仲裁或争议;因乙方或/和丙方故意或过失到期不续期或过失导致任何与丙方业务或产品有关的许可证、批准、资质等政府批准失效;

(10)除日常业务合同外,签订任何设定江苏大摩及子公司义务的合同或协议;

(11)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达成任何关联交易;

(12)以江苏大摩或其子公司名义新增债务(正常经营债务除外);

(13)除服务于本次收购目的而修改江苏大摩及其子公司章程外,不为任何其它目的而修改现有章程;

(14)宣告或进行任何利润分配;

(15)从事任何导致江苏大摩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或经营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16)其他实质性处置江苏大摩及其子公司权益累计达到500.00万元及以上的或损害收购方利益的行为。

5、本意向书签署后至正式协议签订之前且在意向书有效期内,乙方及江苏大摩及其子公司不得发生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江苏大摩及其子公司股权产生纠纷,或业务暂停、中断、终止,或业务进展严重不达预期,或资产毁损或丧失累计达到500.00万元及以上的,或丧失、减损江苏大摩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所有权、经营权或使用权,或其从事其业务所需的任何批准、许可、执照被吊销、撤销等;乙方无法清偿或预期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江苏大摩2023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指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后净利润)及主营收入、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低于江苏大摩已向甲方披露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记载的江苏大摩2023年度扣非后净利润(指合并口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后净利润)及主营收入、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80.00%的等(以下简称为"重大不利变化")。

6、本次交易达成签署、交割后,乙方承诺,江苏大摩及其子公司于股权交割日之前的存在的一切税务、财务、经营、股权变更等问题所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并赔偿因此导致的江苏大摩及其子公司和/或甲方的一切损失。

7、如果在股权交割日之前发生了任何可能导致江苏大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可能造成违反乙方和/或丙方在本意向书中所作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其影响可能使乙方和/或丙方在本意向书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在任何方面失实或不正确、或可能影响甲方利益的任何事件、情况、事实和情形,乙方和/或丙方应及时、准确和完整地向甲方进行披露。

8、自甲方根据本意向书"三、交易流程及收购意向金"之第7条的约定认缴丙方新增注册资本完成之日起,就丙方未来的任何股权转让或增资事项(如有),乙方、丙方保证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缴权,具体权利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丙方公司章程约定为准。

9、乙方承诺应当于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交割(指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乙方完成对丙方全部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

(五)独家性

双方同意,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双方之间关于标的股权收购的谈判是独家的,乙方及其代理人或代表其行事的其他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权收购或类似的事项进行接触、讨论、协商、洽谈或签订任何协议或达成任何安排,双方明确取消本意向书或另有约定除外。

(六)保密义务

各方及其相关人员就本次交易事项以及他方提供的有关股权收购的所有相关资料和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且仅限于本次交易之用。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公布、披露、透漏或泄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机构、上市规则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不可抗力

1、如果本意向书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意向书签署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意向书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骚动、暴乱、战争,不包括法律政策变化等)影响而未能实质履行其在本意向书项下的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上的适当证据书面/邮件提供给其他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意向书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可能及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协议义务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意向书。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意向书项下的各项义务。

(八)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各方的事由导致最终未完成正式协议签订的,根据本意向书"三、交易流程及收购意向金"之第7条约定处理。除因甲方过失,或不可抗力外,如届时丙方逾期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每逾期一日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已支付意向金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办理工商登记的违约金,同时,丙方应当继续及早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如乙方和/或丙方违反本意向书"四、乙方、丙方承诺"之第1、4、5、7、9项承诺以及"五、独家性"约定,甲方有权取消交易,丙方应于收到甲方取消交易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返还意向金并承担甲方为本次交易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差旅费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的费用)。

3、尽管有上述约定,任何一方故意违反本意向书约定,给另一方实际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拟通过本次收购实现公司业务从原有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向半导体设备领域拓展,进行多元化产业布局,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并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正式文件尚未正式签署,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书》仅为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方达成的初步意向,收购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意向书属于合作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方案等,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本次交易最终条款以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及/或增资文件为准,最终能否达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关于江苏大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1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吴玉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2,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78%)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吴玉花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98.7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吴玉花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吴玉花	2,500	5.78%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32,900,00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受让;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298.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7、吴玉花女士未作出减持股份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减持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中的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均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

2、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中的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

3、公司最近三年(2020—2022年)未出现亏损的情形,且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

综上,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或者分红不达标等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吴玉花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吴玉花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吴玉花女士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吴玉花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人民币17,599,230.83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6%,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为人民币14,099,740.85元,其它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3,499,489.98元,均已拨付到公司账户。政府补助的具体类型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确认及处理。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广州德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穗科创规字[2018]1号	现金	400,000.00	2023.1.30	是	否
2	广州德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奖励	穗府办规[2022]4号	现金	200,000.00	2023.3.30	是	否
3	德生科技	2022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奖励	穗府办规[2022]4号	现金	200,000.00	2023.3.30	是	否
4	德生科技	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穗科创规字[2018]1号	现金	400,000.00	2023.4.24	是	否
5	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津就组字[2023]2号	现金	232,099.53	2023.6.30	是	否
6	广州德生智聘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穗科规字[2021]4号	现金	200,000.00	2023.9.30	是	否
7	德生科技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三笔区配套资金	穗科创规字[2017]3号	现金	300,000.00	2023.11.20	是	否
8	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	2023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粤办函[2018]273号	现金	100,000.00	2023.12.11	是	否
9	德生科技	2023年度天河区支持研发创新奖励	穗天府规[2020]3号	现金	373,900.00	2023.12.19	是	否
10	德生科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合计15笔)	财税[2011]100号	现金	14,099,740.85	2023年度	是	否
11	德生科技及下属子公司	其他单笔10万元以内的政府补助(合计92笔)		现金	1,093,490.45	2023年度	是	否
合计(元)					17,599,230.8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人民币17,599,230.83元。

3、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17,599,230.83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具体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款项进账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0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1月16日下午15:30在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肖巍、范海峰、黄天东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含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共计壹拾陆亿伍仟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预计总额度。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在本次授信额度内公司(含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含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四)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对外捐赠计划》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4年对外捐赠现金及物品总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84万元(含),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工作及赞助音乐文化活动等其他类型公益活动,具体项目、费用及捐赠方式均以活动章程、签订的合同、批文等为准。

(五)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物业租赁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物业租赁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招商引资物业租赁实施细则〉的议案》

《招商引资物业租赁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0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因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子公司)2024年拟开展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1,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含子公司)产品出口及进口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及欧元。因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的汇率持续波动,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含子公司)拟与银行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含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公司(含子公司)通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结售汇成本,减少外汇汇率波动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冲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实现外汇套期保值。

二、开展远期结售汇的基本情况

(一)业务规模及期限

根据公司(含子公司)出口业务和资本项下投资的实际规模,公司(含子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等值1,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含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银行签订前述额度范围内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协议。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预计总额度。

(二)结售汇业务的品种

公司(含子公司)的远期结售汇限于公司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及欧元。

(三)交易方式:公司(含子公司)拟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四)资金来源:公司(含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使用。公司(含子公司)可能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三、审议程序

公司(含子公司)2024年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含子公司)2024年开展远期结售汇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含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交割日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三)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四)回款预测风险:公司(含子公司)负责进出口业务的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结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以及远期结售汇的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有利于降低风险。

(二)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及子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三)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公司及子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及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六、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0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含子公司)2024年预计与关联方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创五金")、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3,888万元(人民币,下同)。2023年公司(含子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3,509.6万元(未经审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委托关联方加工	力创五金	委托加工铁板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2,000	0	119.30
	小计			2,000	0	119.30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力创五金	采购材料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1,200	0	0.00
	小计			1,200	0	0.00
向关联方采购燃料、动力	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购买天然气、电力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485	0	413.00
	小计			485	0	413.00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商品	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购买商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100	0	35.68
	小计			100	0	35.68
接受关联方服务	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接受服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100	0	7.88
	小计			100	0	7.88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2	0	0.51
	小计			2	0	0.51
委托关联方销售商品	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委托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2	0	0.53
	小计			2	0	0.53
合计				3,888	0	576.9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	力创五金	接受加工劳务	3037.00	3,800	56.26%	-20.08%	2023年1月1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接受服务	7.88	60	0.01%	-86.87%	
	小计		3044.88	3,860	-	-21.1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0.51	2	9.51%	-74.50%	
	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15.00	0	0.02%	-	
	小计		15.51	2	-	675.50%	
向关联方委托销售商品	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委托销售	0.53	0	0.67%	-	
	小计		0.53	0	-	-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商品	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购买商品	35.68	30	0.04%	18.94%	
	小计		35.68	30	-	18.94%	
向关联方采购燃料、动力	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	购买天然气、电力	413.00	610	20.57%	-32.30%	
	小计		413.00	610	-	-32.30%	
合计			3509.60	4,502	-	-22.0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含子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是基于当时市场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初步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是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市场行情和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变化适时调整所致。部分在2023年度发生而未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上述差异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含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一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旭初

(3)注册地址:惠州市博罗县龙华镇柳村村柳村小组大路下

(4)注册资本:2,357万元

(5)成立时间:2011年1月25日

(6)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木制品、及钢琴配件;销售:钢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1月30日,力创五金资产总额为5,288.31万元,净资产为1,968.89万元;2023年1月至11月,营业收入为3,819.78万元,净利润为-51.99万元(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黄旭初	35%
2	何生辉	35%
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合计		10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力创五金3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原则,力创五金与集团公司(含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截至目前,力创五金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前年度与公司(含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力创五金与集团公司(含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4、经查询,力创五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人二介绍

(1)公司名称: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强

(3)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28号5-7楼11-12楼

(4)注册资本:1,752,424.2473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8年12月9日

(6)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停车场经营;市政设施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房维护服务;物业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物联网服务。

(7)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1月30日,广州城投资产总额为3750亿元,净资产为1563亿元;2023年1月至11月,营业收入为269亿元,净利润为1.05亿元(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2	广东省财政厅	10%
合计		10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城投直接持有公司50.8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相关规定,广州城投为公司关联法人,广州城投及其控制的公司与集团公司(含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广州城投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经查询,广州城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三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罗俊茯

(3)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901房(仅限办公用途)

(4)注册资本:652,619.735797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1989年9月26日

(6)经营范围: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7)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广州产投资产总额为14,838,458.01万元,净资产为5,600,895.93万元;2023年1月至9月,营业收入为4,177,657.00万元,净利润为309,635.84万元(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人民政府	91.5502%
2	广东省财政厅	8.4498%
合计		10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广州产投直接持有公司16.36%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相关规定,广州产投为公司关联法人,广州产投及其控制的公司与集团公司(含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广州产投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经查询,广州产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经严格核算对比,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与力创五金签署《委托合同》,委托力创五金生产加工钢琴铁板,力创五金生产加工钢琴铁板所涉及的场地、设备、生产安排等事宜由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进行全权管理。该合同自2023年12月1日起生效,合同期限十年,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1.3亿元(含税)。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惠州市力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均是为了满足各方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含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公允性:公司(含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含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含子公司)2024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含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根据市场情况对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